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8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珊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87元（包括本金109,783元，及其中105,807元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12月28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30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